**关于工程项目建设人员和物资**

**进出门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索普集团工程项目建设的人员和物资进出门的管理，规范进出门的流程，确保生产、建设安全有序，依据苏索企字〔2024〕118号关于下发《索普集团门卫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苏索企字〔2024〕158号关于下发《索普集团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2024修订版）》的通知、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治安处罚规定》、苏索股企字〔2020〕307号《关于明确物资进出门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禁烟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现对工程项目建设的人员和物资的进出门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所有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进出门人员和车辆均要严格遵守以上制度规定，服从管理。**

**二、所有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单位人员进出门时要主动出示已经过项目安全环境部门安全教育合格后签发的外工上岗证。**

**三、所有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物资（材料、施工工具、车辆、设备等）进门时，需要项目部、环安部消防治安大队审核批准备案的承包商上报的管理人员（现场施工负责人或材料员等）确认、接领。如：参与吊装危险作业的吊车司机等人员要事先经过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

**四、进入的机动车辆要按照工程项目各装置子项目部规定的线路行驶。**

**超长、超宽、超高的特殊车辆必须提前向消防治安大队汇报，经批准后按照指定道路通行。**

**机动车辆载货不准超过行驶证核定载重量，装载散货、粉状和易滴漏的**

**物品做好遮挡，不得散落、飞扬、抛洒、滴漏。**

**五、所有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物资出门时，均要主动出示出门证，该出门证要符合：**

**1、物资装车时，要有项目部指定的工程项目各装置子项目部的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在出门证上签名。**

**2、有工程项目各装置承包商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名。**

**3、有项目部授权（已报集团环安部消防治安大队备案）的各装置经理的审批签字和盖章（项目部）。**

**六、所有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与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无关的生产装置，禁止碰撞路边的安全消防标志设施以及管廊设备设施等，注意观察危险标志，遇到异常气味异常声响及时避让，及时疏散。**

**项目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目录：**

**附件1、苏索企字〔2024〕118号关于下发《索普集团门卫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PDF**

**附件2.1、苏索企字〔2024〕158号关于下发《索普集团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2024修订版）》的通知---PDF**

**附件3、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治安处罚规定》--电子档**

**附件4、苏索股企字〔2020〕307号《关于明确物资进出门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PDF**

**附件5、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电子档**